

#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辦理第五屆「公誠盃」 全國書畫&太極拳運動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為宏揚中華文化，提倡書法藝文美術教育，培育書法藝文人才。
- (二)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培養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孕育完美人格。
- (三)為陶冶現代國民情操及引導正當之休閒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校友會、家長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斗六市公所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五、贊助單位：邀請愛好推動藝文與運動之社會賢達、企業共襄盛舉。

六、比賽資格：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與社會風雅書詩藝文及愛好運動休閒人士，每人限報一項目/組別比賽；違者取消得獎成績。

## 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不受理紙本或傳真報名；報名網址 <http://163.27.128.8>，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網站。

(二)報名費：每人 100 元（公誠國小學生免繳，由本校校友會贊助），請欲參賽者，於網路報名後至 12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 1、採用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

帳戶：戶名「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家長會」，帳號「22163662」，未劃撥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於比賽當日將「收據」帶至比賽場地報到處，以憑領取報名費(100 元禮券)+參賽紀念品乙份，未攜帶者視同放棄。

2、參賽者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費：請於上班時將報名費繳交至本校輔導室陳毅芸老師處，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於比賽當日將「收據」帶至比賽場地報到處，以憑領取報名費(100 元禮券)+參賽紀念品乙份，未攜帶者視同放棄。

(三)各參賽選手名單，於 12 月 6 日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四)報名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太極拳運動比賽類不用)。

(五)網路報名聯絡電話：05-5322536 轉 129 教務處資訊組；其他比賽資訊

請洽各承辦處室，連絡方式如下：

- 1、繪畫比賽地點：公誠國小班級教室  
—聯絡電話：05- 5322536 轉 114 輔導室
- 2、書法比賽地點：公誠國小書法教室及高年級班級教室  
—聯絡電話：05- 5322536 轉 111 教務處
- 3、太極拳運動比賽地點：公誠國小活動中心  
—聯絡電話：05- 5322536 轉 112 學務處

八、比賽組別：

(一)繪畫比賽類：

- 1、幼兒園小朋友組
- 2、國小低年級學生組
- 3、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 4、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 5、國中學生組

(二)書法比賽類：

- 1、國小一~四年級學生組
- 2、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 3、國中學生組
- 4、高中職學生組
- 5、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三)太極拳運動比賽類：

- 1、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
- 2、國小四年級學生組
- 3、國小五年級學生組
- 4、國小六年級學生組
- 5、國中學生組

九、比賽時間、地點：

(一)比賽時間：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30 ~ 12：00

(二)比賽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校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斗六後火車站一步行約 5-10 分鐘。)

十、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繪畫比賽各組：一律採現場比賽/現場命題方式，比賽地點於本校各教室內，各組試題，均於比賽現場宣佈。

- 1、紙張尺寸四開，使用素材不拘。
- 2、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四開巴比松水彩紙（背面蓋承辦單位印章為憑）。
- 3、參加人員請自備繪畫用具，著色材料、畫板等，國小中年級（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低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 4、繪畫類比賽規則：
  - (1)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信義樓中廊報到領取比賽用紙，進入各組比賽教室(各組比賽教室之分組與分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中廊)。
  - (2)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指導老師之獎勵以網路報名內為主），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 (3)比賽使用時間自上午9時起至中午11時30分前為限，並限於比賽教室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 (4)比賽鈴聲響起遲到逾15分鐘禁止入場，比賽時間未超過30分鐘不得出場。
  - (5)參賽者須於本校教室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 (6)參賽學生請由家長自行帶領至現場作畫，並請自行負責作畫全程及來回交通安全之關照守護，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 (7)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接受別人指導，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二)書法類各組：一律採現場比賽/現場命題方式，比賽地點本校書法教室及高年級班級教室。

- 1、比賽用紙每人一張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相關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2、國中小學生組使用四開(35×70公分-28字)有界格宣紙，高中職學生組以上使用半開(35×135公分-56字)無界格宣紙直式書寫，一律以毛筆書寫，作品字體不拘，但應落款、署名，考場不得攜帶

字帖及寫字格紙等進場。

- 3、落款、署名方式於比賽題紙上說明。
- 4、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接受別人指導，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5、比賽鈴聲響起遲到逾 15 分鐘禁止入場，比賽時間未超過 30 分鐘不得出場。
- 6、各組比賽時間如下：參加者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忠孝樓中廊報到後進入比賽教室(各組比賽教室之分組與分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中廊)，並依編號就位，待大會宣布比賽開始，始進行比賽；**以下比賽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調整**，正確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書法比賽組別
上午 08：50 ~09：10	上午 09：10 ~10：10	1、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2、國中學生組 3、高中職學生組
上午 10：20 ~10：40	上午 10：40 ~11：40	4、國小一~四年級學生組 5、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 7、參賽學生請由家長自行帶領至現場比賽，並請自行負責全程及來回交通安全之觀照守護，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三)太極拳運動比賽類：

- 1、比賽項目：亞運 24 式太極拳，採現場比賽。
- 2、比賽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分甲、乙兩場地。
- 3、賽程時間：

時間	項目	說明
8:30	初賽檢錄	初賽選手應依規定時間接受檢錄，檢錄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8:50	初賽	初賽順序： 1、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 2、國小四年級學生組 3、國小五年級學生組 4、國小六年級學生組 5、國中學生組
10：30	複賽檢錄	初賽選手應依規定時間接受檢

		錄，檢錄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10：50	複賽	複賽順序： 1、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 2、國小四年級學生組 3、國小五年級學生組 4、國小六年級學生組 5、國中學生組

4、比賽時間：24 式套路 4 至 5 分鐘，不足或超過扣分。

5、比賽時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6、上午 10：30 結束初賽，宣布進入複賽名單，並請進入複賽者持賽成績紀錄卡至各場地交給評審老師，進行分組複賽。

7、各組別於上午 11：30 結束複賽，請各參賽者交回成績紀錄卡，各組別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決賽。

5、名次之判定：以決賽成績排定名次之。

#### 十一、評審與展覽：

(一)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當日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公佈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正門公佈欄，並同時於公誠國小網站公告。

(二)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三)各組優勝作品，擇期在本校綠光藝廊（本校仁愛樓地下室）展覽，詳情另函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 十二、頒獎典禮：

(一)典禮於比賽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假公誠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舉行，請得獎者準時親自參加。

(二)因典禮頒發獎金需親自簽領，請參賽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領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國小學生請帶在學證明書(須有照片)、健保卡(須有照片)或駕照】等。

(三)如無法親自前來領獎，請務必委託他人領取，但仍需備妥相關證件領取，若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仍未能前來領取，則不另行郵寄，並以

放棄論處，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

(一)凡報名參加比賽並持報名費劃撥單或收據者，至報到處由主辦單位致贈參賽紀念品乙份；公誠國小參賽學生統一於12月12日(上課日)由校友會發至班級請老師轉發。

(二)書法、繪畫比賽類：

1、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及優選10人、佳作10人。

2、各組實際參賽人數如未達60人以上之組別，則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1人及優選5人、佳作5人)獎勵，第一名並得由評審視作品水準，衡酌錄取或獎項從缺。

(三)太極拳運動比賽類：各組分別錄取前五名，實際參賽人數如未達60人以上之組別，則錄取(第2-5名取2人，第6-10名取3人)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組 別		第一名 1人	第二名 2人	第三名 3人	優選 10人	佳作 10人
繪畫 寫生 比賽 類	幼兒園小朋友組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5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獎狀 獎金 4,000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國小一~四年級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獎狀 獎金 4,000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書法 比賽 類	高中職學生組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獎狀 獎金 6,000	獎狀 獎金 4,000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 國小四年級學生組 國小五年級學生組 國小六年級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獎狀 獎金 2,000	獎狀 獎金 1,0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金 500	獎狀 獎品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五名	第六~十名	成績 優異 5名	

備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

(四)得獎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幀、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品以茲鼓勵。

(五)學生組獲入選以上名次者，其指導老師(各項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六)除公誠國小學生外，其餘參賽者若僅有網路報名，未完成報名繳費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得獎，主辦單位將追回該項獎金及獎狀(品)並將該賽成績取消及從缺，不得異議。

十四、經費：由主辦單位爭取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經費及招募社會賢達企業贊助推動藝文與運動基金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主辦單位籌備會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名參加【繪畫比賽、書法比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  
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繳交至報到處。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第五屆「公誠盃」  
全國書畫比賽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就其所享有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

1. 同意參賽與得獎作品，主承辦單位(公誠國小)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

小朋友簽章：\_\_\_\_\_

就讀學校、班級：\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1 日